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羅保險簡字第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蔡立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佰壹拾元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捌仟捌佰捌拾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按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2,780元（計算式：債權本金425,000元＋起訴前之利息7,780元＝432,780元）。本件被上訴人即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40元，上訴人起訴時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4,630元，尚不足110元，故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10元。又上訴人即被告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係請求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，故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應核定為432,7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 官 張文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對本裁
03 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
04 告法院之裁判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06 書記官 翁靜儀